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24號

原告 李懿修

被告 萬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致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萬鎰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鎰公司）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票據號碼OC0000000號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系爭支票經伊於同年6月12日提示後，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非伊所簽發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行為之有效
02 性，係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，應由執票人就票據
03 作成之真實及有效，負舉證之責。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
04 固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
05 頁），然被告否認系爭支票為伊所簽發，卻未據原告提出足
06 以證明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之佐證，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
07 可採，自不得遽令被告依系爭支票之文義負責。從而，原告
08 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
11 元，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2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4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24 書記官 黃怡瑄